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建函〔2024〕191号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063 号提案的 答复

谷建春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您的提案系统分析了我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的背景及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建议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对于促进我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政策统合，增强顶层设计与机制建设”的建议

2022 年以来，为进一步畅通城乡循环体系，有效助力乡村振兴，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配合，联合推进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程。2022 年快递服务历史性实现农村地区全覆盖；2023 年全省打造统仓共配一体化示范县 20 个、建设标准化快递综合服务站 200 个、完成备案管理行政村快递便民服务点 2010 个，分别完成 2023 年度建设目标的 100%、100%、100.5%。按照“差异化补贴”的原则，下行快件补贴平均

每件不高于 0.5 元；上行快件对销往县域外的农副产品给予每件 1 元补贴，2022—2023 年累计发放补贴 6273 万元，以“真金白银”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发展。农村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城乡循环更加畅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用持续显现。2023 年全省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11.04 亿件，同比增长 56.5%，增长幅度全国排名第 4。

下一步，省商务厅将积极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持续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程，推进 10 个统仓共配模式化示范县、100 个标准化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1000 个服务规范化行政村快递便民服务点建设，继续给予农村寄递物流上行、下行快件省级财政补助，进一步降低农村寄递物流成本，显著提高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初步建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稳定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双向寄递渠道。

二、关于“远近结合，提升物流基础与服务保障”的建议

2022 年以来，商务部在全国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我省利用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确定 52 个县（市、区）作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项目 237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40 个、乡镇物流快递站点 231 个、乡镇集贸市场 25 个、增强农产品上行渠道类项目 9 个，带动和吸引社会资金 40 亿元。通过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物流分拨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

的辐射能力，提升物流配送能力。

下一步，省商务厅持续开展县域商业建设，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促进城乡生产和消费有效衔接。发挥邮政普遍服务优势，加快村邮站、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村级电商服务站点等现有网点设施的改造升级，提高村级快递通达率。支持村邮站、电商服务站点、快递站点等站点共建、服务共享，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

三、关于“业态融合，支持服务模式与生态创新”的建议

2022 年以来，省商务厅推进 100 个乡村 e 镇建设，全省乡村 e 镇积极通过新建、改建以及与当地物流企业合作等方式，推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积极与当地主要快递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共同组建快递联盟，加强资源整合，实现统仓共配，逐步将分散运营、各自为战的“散乱模式”转变为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的“集中模式”，打造县域快递物流集散地，大大节约了运输、人员和场地成本。截至 2023 年底，全省乡村 e 镇均建成了物流配送中心，物流中心面积达 30.58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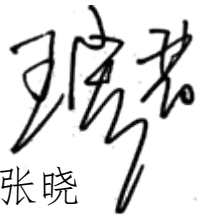
下一步，省商务厅将继续优化提升全省乡村 e 镇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功能，在前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物

流资源整合步伐，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推动城乡配送车辆“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标准”，加快打造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提升物流配送实效。积极配合交通等部门，积极搭建平台，引导农村客货邮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合作，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便捷物流服务。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张晓

联系电话：0351-4078120

